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池嘉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9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認罪，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行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池嘉穎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大麻殘渣袋壹包沒收銷燬。

##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被告池嘉穎已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貳、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池嘉穎於112年7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參、爰依協商結果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扣案之大麻殘渣袋1包，因曾包覆毒品，其上殘留之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依協商結果，於主文第2項下諭知沒收銷燬。

01 伍、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8 準用同法第454 條所製  
02 作之協商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  
03 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  
04 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05 附此敘明。

06 陸、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第1 項、第455 條之4 第2 項、  
07 第455 條之8 、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  
08 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9 柒、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  
10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  
11 者；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  
12 所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13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  
14 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15 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  
16 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17 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8 捌、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0 敘述理由，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  
21 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4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李 俊 彥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慈恩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15981號

17 被 告 池嘉穎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9 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池嘉穎明知大麻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25 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26 民國112年1月3日18時40分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自陳鈺  
27 誠(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28 字第52265號、4561號、4562號提起公訴)受讓第二級毒品大  
29 麻而持有之。嗣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簽發之  
30 拘票，於112年1月3日17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執  
31 行拘提，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1月

01 3日18時40分，在池嘉穎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  
02 0弄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大麻殘渣袋1包，而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本署簽分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池嘉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  
08 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9 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0 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殘渣袋1個，因  
13 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粘 鑫